

万宁市教育系统食堂食材集采 集供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ZCGP2025-068

采购单位：海南省万宁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33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万宁市教育系统食堂食材集采集供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路街道57号金融仕家4号楼1305室（金海岸酒店公交站正后方4栋上最高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CGP2025-068；
2. 项目名称：万宁市教育系统食堂食材集采集供项目；
3. 预算金额：0元；（按实际下单量进行最终结算）；
4. 最高限价：0元；（按实际下单量进行最终结算）；
5. 采购需求：万宁市教育系统食堂食材集采集供项目 **A包**：肉类、水产类、蔬菜水果类、菌菇类；**B包**：主食类、蛋奶豆类、调味品类、食用油类；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年，具体服务时间以与学校签订的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④若为个体户/自然人：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上信息截图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路街道57号金融仕家4号楼1305室（金海岸酒店公交站正后方4栋上最高层）；报名时须提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户/自然人：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需核对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2，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万宁市人民政府网、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万宁市教育局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纵一路东 100 米万宁市教育局

联系方式：黄女士 0898-622245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路街道 57 号金融仕家 4 号楼 1305 室（金海岸酒店公交站正后方 4 栋上最高层）

联系方式：0898-66267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898-66267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万宁市教育系统食堂食材集采集供项目
2	项目编号	HNZCGP2025-068
3	服务期限	3年，具体服务时间以与学校签订的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预算（最高限价）	0元（按实际下单量进行最终结算）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9	合格的投标人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④若为个体户/自然人：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p>

		<p>章)；</p> <p>(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上信息截图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p> <p>(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 90%，若报价低于 90%，则视为无效投标。(2)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 的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一)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 (响应) 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 (响应) 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times 50\%$；(三)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 (响应) 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p>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2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柒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U 盘存储的电子版 PDF 格式投标文件壹份。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1.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p>

		<p>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p>
--	--	---

		<p>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15	小微企业政策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规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p>1、递交截止时间：<u>2025年8月22日09点00分</u>（北京时间，下同）；</p> <p>2、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2，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p>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1、开标时间：<u>2025年8月22日09点00分</u>（北京时间，下同）；</p> <p>2、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2，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p>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相关规定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支付。</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9。**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 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2.7 现场信用记录查询：

2.7.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7.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截图或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

2.7.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相关规定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支付。

户 名：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海甸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7 539 993 749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章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1.1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招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如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

目录编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费用的构成，具体的构成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如有）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1.4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2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规定的保证金数额，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划入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所投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户 名：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海甸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7 539 993 749

13.2.3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受益人为采购人。

（2）投标保函随着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3）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

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U 盘存储的电子版 PDF 格式投标文件壹份。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须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6. 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均应密封完好。

18.1.1 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

件的正本保持一致。注：电子版 PDF 格式（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或（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扫描件）。

18.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2）分包号（如有）；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8.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U 盘。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8.1、18.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

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六、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如有），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5 按照第21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7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4.3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4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建设期限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4.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5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5.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28.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投标人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政策功能

32.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2.6.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6.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7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10%)，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3%)；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4%)，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1%)；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供应商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万宁市教育系统食堂食材集采集供项目；
- 2、项目编号：HNZCGP2025-068；
- 3、采购人：海南省万宁市教育局；
- 4、预算金额：0元；（按实际下单量进行最终结算）；
-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年，具体服务时间以与学校签订的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食品安全与教育领域的相关政策要求，切实保障全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师生的饮食安全与营养健康，现计划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为全市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提供校园餐食材配送服务。

本项目服务范围涵盖全市33所中小学校、1所职校、100所幼儿园，服务对象涵盖在校学生及幼儿群体，由于学校每学期实际在校人数存在变动，具体以当期实际在校学生及幼儿人数为准；

服务期限为3年，具体服务时段以海南省教育厅颁布的校历时间及各学校（幼儿园）签订的年度服务协议为准，实行“一年一签”的合同管理机制，每年根据服务履约评价结果确定下一年度合作事宜。项目按食材类别划分为两个采购包：

A包：涵盖肉类、水产类、蔬菜水果类、菌菇类等鲜活及生鲜食材；

B包：包含主食类（米面等）、蛋奶豆类、调味品类、食用油类等基础食材。

注：采购包具体品类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履约过程中动态调整，调整范围需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三、采购需求

A包：肉类、水产类、蔬菜水果类、菌菇类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要求
(一)	畜禽肉类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二)	水产海鲜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三)	蔬菜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四)	水果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五)	菌菇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B包：主食类、蛋奶豆类、调味品类、食用油类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要求
(一)	大米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二)	面粉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三)	食用油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四)	禽蛋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五)	调味品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六)	乳制品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七)	豆类及豆制品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八)	糕点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说明：由于无法确定每日所需食材具体品种和数量，基于一次性采购食材不能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每日采购要求，对采购配送品类进行调整。

三、各品类食品质量要求

A包：肉类、水产类、蔬菜水果类、菌菇类

（一）畜禽肉类

（1）畜禽肉类肌肉色泽正常且均匀，具有品种固有的色泽；肉质紧密有弹性，指压后凹陷能快速恢复；表面微干或湿润，不黏手；具有该品种畜禽肉特有的正常气味，无酸败、腐臭等异味；无霉变、无虫蛀、无明显血水渗出、无异物。

（2）冷鲜猪肉须符合《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T9959.1-2019）、《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2-2008）的规定，家禽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及其他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

（3）配送的生鲜肉类、生鲜禽类应为当日生产的冷鲜肉，保证肉质新鲜，及时配送。其中：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以上证明材料必须随每批次的产品同时提供）

（二）水产海鲜

（1）水产海鲜应符合对应品种特性：鱼类鳞片完整有光泽，鳃丝鲜红，肉质紧密有弹性，无异味；甲壳类（虾、蟹等）外壳鲜亮，肉质紧实，肢体完整；贝类外壳闭合紧密（活品）或肉质饱满有弹性，无腐臭味及其他异常气味。

（2）冷鲜水产海鲜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鲜、冻海水鱼》（GB/T 18108-2008）、《鲜、冻甲壳类》（GB/T 20014-2005）的规定，及其他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

（3）配送的水产海鲜应为当日生产的冷鲜品，保证新鲜度，及时配送。其中：国家有定点养殖、加工及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场所出品、有国家规定的水生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标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标识。（以上证明材料必须随每批次的产品同时提供）

（三）蔬菜

（1）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及其他国家现行安全标准。

（2）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

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3）根茎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

（4）果菜类：外观良好，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坚实，表皮无损伤、无病斑或烂斑，无裂口，无折断，无压痕，无异味，不发软皱缩。

（5）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

（四）水果

（1）果形完整，大小均匀，新鲜，正常色泽且色泽均匀，果质优良，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干疤，无失水枯萎。

（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及其他国家现行安全标准。

（五）菌菇

（1）菌形完整，大小均匀，新鲜，具有品种固有的正常色泽且色泽均匀，质地紧实，气味清新自然；无腐烂，无虫蛀，无霉变，无明显机械损伤，无异味。

（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及其他国家现行安全标准。

B包：主食类、蛋奶豆类、调味品类、食用油类

（一）大米

（1）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及其他国家现行安全标准。

（2）预包装大米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若属于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3）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每批次供货时均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检验合格证》。

（二）面粉

（1）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及其他国

家现行安全标准。

(2) 预包装面粉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若属于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3) 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每批次供货时均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检验合格证》。

(三) 食用油

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16-2018)的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每批次供货时均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检验合格证》。

(四) 禽蛋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21710-2016)及其他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所配送供应禽蛋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无异味、无异物,色泽光滑,每批货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二,同时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五) 调味品

调料包括但不限于:酱油、醋、鸡精、味精、盐、花椒面、胡椒面、辣椒面、豆瓣酱。干杂包括但不限于:香料、干果、干蔬、杂粮、经过风干晾晒的海产品等均属于干杂类,须食材干净、无污染、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得发霉、不得变质,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标准的规定。产品须包装完好、无破损、无变形,无污染。有预包装并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明确的计量。其中液体类调料须瓶装密封,便于运输、存储。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和非法使用添加剂;重金属元素、农药残留不得超标,须优质、无感官异常。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六）乳制品

乳制品(发酵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 12693-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标准的要求。

（2）乳制品到货时间至产品保质期到期截止时间大于保质期二分之一的的时间。

（七）豆类及豆制品

（1）鲜豆、干豆颗粒饱满，大小均匀，具有品种固有的色泽；豆腐质地细嫩，有弹性，无杂质；豆浆质地均匀，色泽纯正，具有正常的豆香味；无霉变、无异味、无虫蛀、无腐败变质。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标准的要求。

（八）糕点

（1）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及其他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随货提供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

（2）包装完好无损，无破损、无泄漏；外观形态完整，无霉变、无斑点、无变形；具有糕点独有的正常气味，无酸败、哈喇等异味；口感符合品种特性，无杂质、无异物。

四、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主体要求

参与投标的单位应为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市场主体。

（二）配送要求

配送时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或证明：生鲜肉类由产地检疫部门出具当日的《动物产品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牛肉、羊肉等其它家畜白条肉应提供当日《动物产品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蔬菜、水果应提供每批次蔬菜的农残检测报告；其他食材，配送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和盖有供应商企业印章的配送清单。采购人有权拒收无相关报告或证明的食材，并严

格按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三）配送车辆及人员要求

配送供应商须为项目配备专用厢式冷藏车配送食材，车辆须符合国家卫生及动物防疫条件要求，配备配送温度记录设备；车厢内仓（含地面、墙面、顶部）采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无异味，每日进行清洗消毒并留存记录。

配送工具需满足本项目需求，根据学区数量。车辆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确保配送过程中食品安全。所有配送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冷链运输专项资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服务团队：配备专业性的、有敬业与奉献精神的团队；

人员资质：所有参与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专职配送人员、分拣人员、司机等需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方可参与本项目实施。（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安管理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与采购人对接，建立接送卡，专车配送，专职司机。合同签订时，须将所有指定配送人员(含司机)的身份信息报送采购人备案，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已备案配送人员。

（四）品种数量及多样性要求

1、保证配送食材品种重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下单品种及数量为准，所有食材的重量以净重为准，不得包含包装材料的重量。若采购清单上有部分货物因为季节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供应商须提交情况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其他品种。严禁少量配送、超量配送、延时配送或者配送产品质量不达标，采购人有权全部退回。

2、供应商需为可明确品牌的食材（如：大米、食用油、调味品等）每次提供不少于3个品牌供选；为畜禽肉类、水产海鲜等无明确品牌的食材，每次按品种、产地、品质等对应维度提供不少于3个差异选项供选，以保障学校采购选择的多样性要求。

（五）配送距离与时效保障

1、配送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配送时效与监控，从分拣完成到送达学校食堂的最长配送时间不超过一小时。

（六）运输要求

运输中要防止雨淋日晒及交叉污染，确保配送的食材优质、安全、可靠，确保运输

安全。若采购人发现配送的食材存在包装破损或变质，将及时通知配送供应商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配送供应商需无偿更换相同品种相同数量的原材料。

（七）卸货要求

配送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配送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八）建立出入库台账

配送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由供应商自行验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并留样保存一周。

（九）供应保障与应急能力

承诺疫情、台风等特殊情况下，能够协调政府、社会等方面资源，通过储备运力、跨区域调货等方式实现“不断供、不涨价”（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十）仓储与品控能力

具备覆盖“采购-仓储-分拣-配送”全流程的溯源系统，系统需包含食材采购源头、采购时间、检测报告、仓储温度、分拣记录、配送轨迹等信息，支持学校通过二维码或系统查询。配备专职品控团队(需提供团队成员信息)，并承诺每批次食材均附带相关检测合格报告，且检测费用由中标（成交）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十一）专业订单服务系统

1. 系统功能：需具备订单管理系统，支持 PC 端、移动端(APP/小程序)多终端操作，功能需包含但不限于：线上下单、订单状态追踪、线上对账等。

2. 订单对接：配备订单服务人员，保障 7x24 小时通讯畅通。

（十二）食材退换与质量异议处理

1. 若送达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农残超标、规格不符等)，投标人需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且退换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成交）人承担。

2. 建立食材质量异议处理机制，明确异议受理、检测、认定、赔付等流程，承诺在 24 小时内给出处理结果。

（十三）包装要求

所有食材包装需使用可降解材料，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五、食材价格

1、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 90%，若报价低于 90%，则视为无效

投标。

2、供货期内，配送执行价格计算公式：实际结算价格=市场零售平均价格×成交折扣率*实际配送数量，（折扣率=1-下浮率）。

3、市场价格的确定：供货基准价格以当地物价局定期公布各类产品平均参考价为准，官方网站中未列产品参考价以采购人和供应商约定联合调查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选取3家正规大型连锁超市和农贸市场现场调研价格取平均值（如遇超市商品打折，采原价）。

4、采购人（各校区）当日指定某品类食材采购金额（如采购1000元猪肉）时，中标人须同时满足：严格按其中标折扣率执行结算；在中标折扣率的基础上，确保采购人当日指定的该笔采购金额全额用于该品类食材采购，无金额剩余。（例如：采购人当日采购1000元猪肉，中标人需按其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且1000元需全部用于该笔猪肉采购，确保金额用尽。本规则适用于所有品类食材采购。）

六、食材验收

1、数量验收标准：送货质（重）量优（大）于采购人下单质（重）量时按采购人实际下单要求验收，送货质量低于采购人下单质量要求，配送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按下单要求补齐，若无法按时补齐，则按缺货金额的5倍进行处罚。

2、质量验收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质量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商提供所供产品合格的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七、服务期限内容及地点

1、服务期限：3年，具体服务时间以与学校签订的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内容：万宁市31所中小学、1所职校、100所幼儿园学生早中晚餐、教师餐食材。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结算方式：按签订合同约定。

八、其他要求

1、保证在市场各种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采购人食品及原材料供应。

2、因采购人临时所须的配送需求，供应商承诺在2小时内完成采购配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九、食品安全、质量要求

1、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行业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如均有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以较高标准为食品安全、质量要求标准。

2、食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最新要求、食品生产的特殊要求。

3、食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食品安全认证或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4、供应商对配送的食品的质量安全负责：若因食品本身质量问题或配送中污染、变质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且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在食品安全相关主管部门的食品安全检查中，因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存在安全隐患，导致检查不合格，造成采购人被通报或处罚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且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十、退出机制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与食品 and 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 (1) 因配送食材质量、卫生安全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 (2) 食材配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
- (3) 在配送期间相关资质失效、丧失的；
- (4) 公司因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5) 经抽检，发现所配送食材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招标文件或合同相关要求。
- (6) 未按照约定的计价方式结算价格的；
- (7) 提供过期、变质食品；
- (8) 向学校售卖不合格产品和禁卖物品被相关监督部门处罚、开具假发票等；
- (9)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注：1、中标（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将合同正本一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以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合同公告以及制作采购项目全过程汇总材料。

2、拟签订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及中标（成交）人双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协商确定，以下模板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万宁市教育系统食堂食材集采集供项目 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 __年__月__日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2025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供应商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项目地点：_____。

三、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

四、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五、付款方式：

按签订合同约定。

六、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项目服务、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1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验收不合格，10天之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天的违约金；若超过20天仍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送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解除。合同解除之

日起三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4、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或者合同履行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逾期未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甲方承担其他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乙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实际损失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6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地址送达：

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以邮寄（包括且不限于EMS、顺丰）的形式送达上述地址视为有效的法律送达。变更地址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被送达方需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以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寄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包括且不限于因收件人原因致使邮件下落不明或者无法送达的。法院诉讼中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可以以上述地址为送达地址。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理人签署，双方承诺授权代理人已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十三、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需求进行实质性修改。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六、同类项目业绩

七、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条件

2、满足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资格条件：

八、无联合体、转包承诺函

九、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服务方案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表内容）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别：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授权代理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 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与投标有关的各项事宜。

授权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教育系统食堂食材集采集供项目

项目编号：HNZCGP2025-068

包 号：

折扣报价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注：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 90%，若报价低于 90%，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4.1 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万宁市教育系统食堂食材集采集供项目

项目编号：HNZCGP2025-068

包 号：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有关服务要求等，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六、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年份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此表行数可添加

2、此表如有虚假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9）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④若为个体户/自然人：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承诺函

致：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条件，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满足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资格条件：

(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上信息截图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八、无联合体、转包承诺函

致：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并且不转包，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_____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表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由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性审查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报价计算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部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1 投标人不能恶意报低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按服务要求完成，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6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7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 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2.1 报价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在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5.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独立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地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④若为个体户/自然人：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7	信用记录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违	

		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上信息截图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9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1	其他	无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正、副本、电子版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	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技术、商务评分表
(A包)**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1	同类业绩	<p>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8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项目，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
2	车辆保障能力	<p>投标人运用自有或合作服务商名下已完成备案的配送运输车辆实施全程配送作业，且实际投入运营的车辆数量不少于10辆，此项可获得4分。</p> <p>注：提供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车辆强制险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资料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4
3	全流程溯源功能及订单服务功能考评	<p>投标人自有、租赁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具有进销存系统中全流程的溯源功能及订单服务功能，且该系统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不具备或系统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本项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系统功能说明文档、系统实际运行截图（能体现系统全流程溯源及订单服务功能）等材料复印件或承诺签订中标合同前落实的，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无法证明系统有效性的，本项不得分。</p>	6
4	分拣配送场地	<p>1、投标人自有、租赁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50公里范围内（以投标人仓储场地为起点，学校食堂指定收货点为终点测算）设有1000m²分拣配送场地，且实际使用权期限需完全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得6分。每增加50m²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p> <p>2、投标人自有、租赁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有分拣配送场地与储备冷库连在一起作业，且实际使用权期限需完全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得2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及高德地图</p>	10

		导航测算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租赁以上场地协议加盖公章，提供资料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冷库场地	<p>投标人自有、租赁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50公里范围内（以投标人仓储场地为起点，学校食堂指定收货点为终点测算）设有700m²的储备冷库且实际使用权期限需完全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得6分。每增加50m²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p> <p>2、冷库中冷冻区最低温度达到零下20度以上的条件，且实际使用权期限需完全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证明材料：</p> <p>1. 需提供以下任一材料：①不动产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施工图纸及高德地图导航测算截图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②书面承诺函，表明中标后将在签订中标合同前完成上述场地的租赁协议签订并加盖公章。</p> <p>2. 冷库温度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即可或承诺于中标后落实该要求并加盖公章。</p>	10
6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p>为保证重大安全责任等事故出现的赔偿，投标人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赔偿限额达到8000万元得2分，保险赔偿限额每增加500万元加1分，最多加2分。</p> <p>若投标人没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但承诺在中标后签合同前购买产品保险赔偿限额达到8000万元得2分，保险赔偿限额每增加500万元加1分，最多加2分。不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扫描件或承诺书，保险期限时间需覆盖本项目期间）。本项最多得4分。</p>	4
7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配送运	8

		<p>输方案；③人员与运输车辆管理制度；④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8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分；在投标人已提供上述各项内容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方案未紧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存在如非针对本项目编制、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引用规范或标准有误等问题，或仅以篇幅充实而未实质回应采购需求的情形。</p>	
8	<p>仓储以及配送保障方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仓储以及配送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仓储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②仓储食品卫生防疫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③库房安全管理措施；④配送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8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分；在投标人已提供上述各项内容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方案未紧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存在如非针对本项目编制、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引用规范或标准有误等问题，或仅以篇幅充实而未实质回应采购需求的情形。</p>	8
9	<p>产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溯源方案；②食材控制管理及检验检疫措施方案；③食品留样及存样管理制度；④食品安全检测设备设施完善。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5分；在投标人已提供上述各项内容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方案未紧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存在如非针对本项目编制、套</p>	10

		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引用规范或标准有误等问题，或仅以篇幅充实而未实质回应采购需求的情形。	
1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团队；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程序；③售后投诉途径及处理办法；④售后服务承诺。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5分；在投标人已提供上述各项内容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方案未紧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存在如非针对本项目编制、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引用规范或标准有误等问题，或仅以篇幅充实而未实质回应采购需求的情形。	10
11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运送车辆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方案；②不合格产品退货应急处理方案；③货品短缺应急处理方案；④因天气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及时送达应急预案。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8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分；在投标人已提供上述各项内容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方案未紧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存在如非针对本项目编制、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引用规范或标准有误等问题，或仅以篇幅充实而未实质回应采购需求的情形。	8
12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部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0

		注：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90%， 若报价低于90%，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技术、商务评分表
(B包)**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1	同类业绩	<p>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8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项目，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2	车辆保障能力	<p>投标人运用自有或合作服务商名下已完成备案的配送运输车辆实施全程配送作业，且实际投入运营的车辆数量不少于10辆，此项可获得5分。</p> <p>注：提供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车辆强制险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资料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3	全流程溯源功能及订单服务功能 考评	<p>投标人自有、租赁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具有进销存系统中全流程的溯源功能及订单服务功能，且该系统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不具备或系统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本项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系统功能说明文档、系统实际运行截图（能体现系统全流程溯源及订单服务功能）等材料复印件或承诺签订中标合同前落实的，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无法证明系统有效性的，本项不得分。</p>	6
4	仓储场地	<p>投标人自有、租赁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50公里范围内（以投标人仓储场地为起点，学校食堂指定收货点为终点测算）设有700m²分拣配送场地，且实际使用权期限需完全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得6分。每增加50m²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及高德地图导航测算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中标后签订中标合同前租赁以上场地协议加盖公章，提供资料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8

5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p>为保证重大安全责任等事故出现的赔偿，投标人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赔偿限额达到6000万元得3分，保险赔偿限额每增加500万元加1分，最多加2分。若投标人没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但承诺在中标后签合同前购买产品保险赔偿限额达到6000万元得3分，保险赔偿限额每增加500万元加1分，最多加2分。不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扫描件或承诺书，保险期限时间需覆盖本项目期间）。本项最多得5分。</p>	5
6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配送运输方案；③人员与运输车辆管理制度；④资源保障计划；⑤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⑥项目沟通协调机制。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12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分；在投标人已提供上述各项内容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方案未紧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存在如非针对本项目编制、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引用规范或标准有误等问题，或仅以篇幅充实而未实质回应采购需求的情形。</p>	12
7	仓储以及配送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仓储以及配送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仓储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②仓储食品卫生防疫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③库房安全管理措施；④配送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5分；在投标人已提供上述各项内容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方案未紧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存在如非针对本项目编制、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引用规范或</p>	10

		标准有误等问题，或仅以篇幅充实而未实质回应采购需求的情形。	
8	产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质量保证标准及目的；②食品安全溯源方案；③食材控制管理及检验检疫措施方案；④食品留样及存样管理制度。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5分；在投标人已提供上述各项内容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方案未紧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存在如非针对本项目编制、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引用规范或标准有误等问题，或仅以篇幅充实而未实质回应采购需求的情形。	10
9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团队；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程序；③售后投诉途径及处理办法；④售后服务承诺。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5分；在投标人已提供上述各项内容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方案未紧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存在如非针对本项目编制、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引用规范或标准有误等问题，或仅以篇幅充实而未实质回应采购需求的情形。	10
10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运送车辆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方案；②不合格产品退货应急处理方案；③货品短缺应急处理方案；④因天气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及时送达应急预案。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5分；在投标人已提供上述各项内容的	10

		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方案未紧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存在如非针对本项目编制、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引用规范或标准有误等问题，或仅以篇幅充实而未实质回应采购需求的情形。	
1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部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注：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90%，若报价低于90%，则视为无效投标。</p>	20